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至少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在编制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期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合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合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合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合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合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列报；将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公司对可比会计期间的可比数据采用了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重要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经重述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0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387,437,343.1400
应收账款	387,437,343.14		
应收利息	4,756,832.68	其他应收款	516,376,027.13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511,619,194.45		
固定资产	133,312,996.77	固定资产	133,312,996.77
固定资产清理	0		
在建工程	0	在建工程	0
工程物资	0		
应付票据	0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550,889,456.92
应付账款	550,889,456.92		
应付利息	0	其他应付款	1,452,873,194.47
应付股利	578,359.32		
其他应付款	1,452,294,835.15		
长期应付款	0	长期应付款	29,151.91
专项应付款	29,151.91		
管理费用	45,081,049.77	管理费用	45,081,049.77
		研发费用	0
财务费用	-48,631,674.91	财务费用	-48,631,674.91
		其中：利息费用	4,572,547.75
		利息收入	46,014,460.75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